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)的(职工餐厅食材供应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禽肉: 琵琶腿、鸡腿、鸡翅、鸡胸、大鹅、鸭胗、笨鸡腿、鸡腿肉、鸭头、 鸭胸、鸡软骨、鸡爪、无骨凤爪、鸡心、翅根等。 水产:带鱼、小黄鱼、鲤鱼、草鱼、鲫鱼、白虾、花蛤、蛏子、鱿鱼、鲈鱼、多宝鱼、扇贝肉、鱿 鱼须、巴沙鱼、龙虾尾等。 冷冻类:猪后座、猪前肩、猪手、五花肉、猪 里脊、猪排、猪棒骨、牛排、牛腩、牛腱子、鱼丸、虾丸、牛肉丸、肥牛卷等。本包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,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。、整鸡),属于 (批发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包头市凯利特油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2977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88.55°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

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包头市凯利粮油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10日



超光相排機構機構機構